

吕梁市方山县
圪洞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6	党的建设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
7	党的建设	对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对村（居）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抓好镇党校建设。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浓厚氛围。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4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6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7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抓好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22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3	党的建设	指导城市小区设立党组织并做好党建工作，指导辖区内小区（网格）党支部实体化运营，对社区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并常态化开展活动，引导物业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指导各社区合理划分设置网格。
24	党的建设	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指导社区党组织规范运行“联合党委”制度，发挥区域化党建优势，延升服务触角。
25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8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9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对村级资金的使用管理。
31	经济发展	组织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严格管理辖区经济活动，防控债务风险。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
33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37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修改、终止、退费、查询服务及“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

3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参保、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
41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本镇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4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43	平安法治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涉及本乡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民间纠纷的排查调解。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并定期跟踪回访。
45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4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调整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48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房规划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49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开展“清化收”（农村集体经营合同清理、村级债务化解、新增资源收费），“经管强”（做到懂经营、善经营；做到制度管、平台管；做到实力强、活力强）工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强农业生产托管。
5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加强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游和美乡村。
51	乡村振兴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监测、分析研判、精准帮扶，开展防返贫监测信息更新维护。

52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致富带头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53	乡村振兴	用好巩固衔接资金，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54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光伏项目管理，指导制定村级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电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开展光伏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光伏公益岗位监督管理、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55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建设工作，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
56	乡村振兴	负责开展惠农政策和补贴工作中的政策宣传、摸底统计、资料收集、信息报送、资金发放及与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57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发放。
58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5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
60	生态环保	承担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地表水污染等。
61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62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63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交通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开展乡村道路、田间道路建设维护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64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辖区内村庄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核转报。

65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村庄规划区内村民建房的申请受理、审批工作。
66	城乡建设	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转报。
67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备案。
68	城乡建设	指导各小区组建运行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督促物业整改问题，组织居民对物业评价。
69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村（社区）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辖区内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普通国省干线除外）。
8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8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9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9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核实补充完善，承担干部人事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及日常财务管理。
102	综合政务	落实村财镇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防范村级债务风险。
103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04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05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106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地方志、史志、党史年鉴、地情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109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1	党的建设	社区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督促指导社区运转经费的申请、拨付、使用管理、制度建设。	负责落实社区运转经费的申请、拨付、日常管理、使用和上报。	业务指导
2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村“两委”干部、“退职主干”补助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对村级运转经费、干部补助进行核定，将核定结果提供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负责按时核拨发放相关经费。	1. 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类别申报相关经费； 2. 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两委”干部情况； 3. 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落实经费保障
3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确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定期上报由本县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业务指导
4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配合开展信用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业务指导
5	经济发展	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预警、安全事故，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 按照包保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并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6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监督管理	县工信和科技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商贸流通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做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汽车流通行业管理。</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管理。</p>	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7	经济发展	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财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会同财政局对“一事一议”项目的申报审核、完工抽验和专项审计。</p>	1. 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2. 组织各村开展“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
8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1.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2. 在各乡镇设立快检室，对辖区内食品进行快速抽检； 3. 便民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工作。

9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2.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p> <p>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p> <p>3. 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p>	1.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2. 便民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工作。
10	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指导、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p> <p>2.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p>	<p>1. 配合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工作；</p> <p>2. 协助开展本乡镇领域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p>	业务指导
11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p> <p>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p>	<p>1. 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p> <p>2.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p>	业务指导
12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p>1. 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p> <p>2.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反馈。</p>	业务指导
13	经济发展	开展肉牛标准化示范场建设项目建设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对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申报审核和现场考核验收。	<p>1. 负责对肉牛标准化示范场建设项目进行初审上报；</p> <p>2. 组织各村开展肉牛标准化示范场建设项目申报，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p>	日常监督检查

14	民生服务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p>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p> <p>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p> <p>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p> <p>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p>	<p>1.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p> <p>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p> <p>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p> <p>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p>	提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5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p>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p> <p>2.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p> <p>3. 实施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改革等工程，改善办学条件。</p>	<p>1. 走访摸排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p> <p>2. 对走访过程中排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劝返；</p> <p>3. 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回访，了解复学情况。</p>	每年至少进行2次排查

16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2.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对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17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发布、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等事务； 2. 对乡镇、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发布登记、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等事务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2. 根据县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3.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4. 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期间与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了解培训效果与就业情况，及时反馈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培训

18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项目批复后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被征地面积、权属、地类进行核定；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p>县民政局：</p> <p>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指导村组开展摸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业务指导
19	民生服务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两癌”救助政策； 审核相关资料、上报上级妇联； 发放救助金，开展回访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符合条件的患病妇女进行申报，收集审核申报材料并统计上报； 对获得救助的妇女进行回访慰问。 	资金保障
20	民生服务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县民政局	负责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向上级部门申请高龄补贴资金，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龄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 负责摸底、排查、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资料收集、整理、公示、上报；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已去世高龄老人信息及时上报。 	提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21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资金发放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p> <p>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衔接，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平。</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p>	<p>1. 落实资金保障，用于管理服务保障； 2. 规范使用财政拨付的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提升社区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3. 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及党组织关系，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实现动态更新。</p>	出台资金使用依据
22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1.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 收到县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p>	<p>1.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 2. 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代办等工作。</p>	<p>1. 明确具体政策要求； 2. 确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p>
23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及救助	县民政局	<p>1. 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负责每月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 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p>	<p>1.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 负责低保对象信息平台录入及动态调整。</p>	提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24	民生服务	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救助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与医保局联合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 负责对各镇报送的人员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信息推送到医保局认定。 <p>县医疗保障局：</p> <p>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p> <p>县财政局：</p> <p>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p>	<p>1. 受理、初审、报送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p> <p>2. 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公示。</p>	提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25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按季度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 负责对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 	<p>1.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p> <p>2. 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p> <p>3. 负责特困对象动态调整上报。</p>	提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26	民生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进行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人员的认定。	负责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人员的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业务指导
27	民生服务	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发放工作； 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p>	<p>1. 配合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资格初审及上报工作；</p> <p>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p> <p>3. 配合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p> <p>4. 宣传生育补贴政策。</p>	业务指导

28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2.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 负责扶残助学圆梦工程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助残帮扶； 4. 负责残疾人托养项目； 5. 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补办、变更、到期换证、迁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上级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 协助做好残疾人相关节日的宣传工作； 6. 负责助残帮扶、扶残助学、托养等项目的初审和公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具体要求。 2. 明确专人负责沟通协调
29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低保户和特困户救助对象，1000以上救助对象资料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做好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进行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对1000以下临时救助，经民政局授权核对后，决定并给付。1000以上的临时救助，进行申请受理、调查、初审。	提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30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模式，协调相关部门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明确网格员任务与报告方式，开展检查考评，组织网格员培训及考核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工作例会、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对网格事件进行协调处置，做好跟踪督导； 2. 负责网格员队伍的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业务指导

31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p>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开展对学校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学校提供治安安全防护方面的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业务指导
32	平安法治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政策；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警力保障
3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政策引导 业务指导
34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派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养殖户、养殖场报告； 向上级部门上报情况； 配合进行无害化处理。 	业务指导 技术培训

3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3. 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 4.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7. 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 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抽检采样工作。 	业务指导
36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贴发放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提交的交通补贴资料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落实发放补贴。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和台账汇总； 2. 对各镇提交的稳岗补助资料进行程序性复核； 3. 对各镇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落实发放补助资金。 <p>县财政局：</p> <p>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及监督管理、协调配合其他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 2. 落实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排查摸底工作； 3. 负责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申报工作。 	资金保障 业务指导

37	乡村振兴	落实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对镇级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公示； 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对各镇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1131”就业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镇级公示； 配合农业农村局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雨露计划”工作流程； 提供资金保障。
38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金融机构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乡镇推荐脱贫户进行身份信息核准； 根据银行提供贷款名单核算贴息资金，将贴息资金下拨到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发放到户。 <p>相关金融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审核合格的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 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村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对申请对象的身份、生产经营状况、贷款用途进行初审并公示； 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业务指导
39	乡村振兴	畜牧业生产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牧业生产发展技术的引进、饲草种植和利用技术及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业务指导
40	乡村振兴	对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日常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申报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帮扶车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县人社局备案。	负责对申报主体的经营状况，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数量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盖章确认。	业务指导
41	乡村振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油料种植补贴、大豆种植补贴等粮油生产种植类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采取实物补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统一采购，在严格进行面积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将实物或服务提供给承担种植任务的主体。	农作物播种出苗后按村组织面积核实、村内公示(7天)，无异议的，经乡(镇)审核，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及时兑付。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

42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县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组建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革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验收；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p>	<p>1. 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镇村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 完成镇级初审，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 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p>	提供政策支持
43	乡村振兴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部署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核灾、需救助人员的评估、统计、上报、申领、发放。	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业务指导
44	乡村振兴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林业局	<p>1. 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监测； 3. 组织制定林业病虫害防控方案； 4.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p>	<p>1. 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林业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林业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业务指导
45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水利局： 1.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2.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3.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4.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5.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加强水费收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辖区群众正常饮水； 3.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5.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p>1. 安全饮水排查业务培训； 2. 开展水质监测。</p>

46	乡村振兴	开展林权改革，林权确权登记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培训； 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配合林业局发展林下经济，增加群众收入。 	政策指导
47	乡村振兴	“两违”和卫片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放和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根据需要申请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牵头加强执法检查，对确属职责范围内的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林地督查、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实地调查； 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辖区内破坏林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及协助执法； 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以及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卫片图斑行为问题督促整改。 	1.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2. 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源。

48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p>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 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p>	<p>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政策支持
49	生态环保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督，违法认定和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空间的规划和管理，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基本农田的划定、保护和监管工作。</p>	<p>1. 开展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巡查，对辖区内各类建设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初步核实，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政策引导 业务指导
50	生态环保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跨乡镇、村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4.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对跨乡镇的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4.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水利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跨乡镇的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4.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5.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p>	<p>1.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 2.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3. 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报送县人民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p>	政策引导 业务指导

51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根据职责权限对违反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森林督查、林草执法开展调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2	生态环保	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规划； 2. 组织开展矿医资源排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对矿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审批；对矿区资源进行监管。	1. 宣传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有关政策； 2. 对破坏矿区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初核上报；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发现工程项目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业务指导
53	生态环保	废弃矿井口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废弃矿井口进行排查登记； 2. 对确认废弃井口进行处置。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4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地“占补平”要求，对需要落实新地“占补平衡”的。按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监管多镇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 指导乡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补充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省、市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结合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业务指导
5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1.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开展执法监测

5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综合治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管理道路、公路等交通建设工程及道路管养施工、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县公安局： 完成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巡查；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落实扬尘治理整改工作。 	业务指导
5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5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污染 物防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 方山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负责； 2.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59	生态 环保	负责河道管理 和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 局方山分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视情形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河道范围内涉及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p> <p>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县公安局：</p> <p>对河道范围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打击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河道“四乱”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培训

60	生态 环保	集中应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全面负责对辖区饮用水源地划分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2. 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及时上报； 3. 对巡查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61	生态 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62	生态 环保	整治“散乱污”企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2. 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对列入淘汰类的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实行挂账销号。	业务指导

63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 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3. 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乡镇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4. 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p>	<p>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p>	业务指导
64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水利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农田退水监管：拦截和净化农田退水；构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系统，减少对自然水体的影响； 2. 水产养殖尾水监督，定期监测尾水排放情况，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 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影响水质。</p>	<p>1. 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3.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 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p>	<p>1.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查处。 3. 及时监测农田灌溉水质。</p>

65	业务指导	<p>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p> <p>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2.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p> <p>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市林业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p>
66	业务指导	<p>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p>

67	生态环保	负责横泉水库周边的保护与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负责横泉水库周边村级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运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在横泉水库二级保护区潘家坂等四个村庄规划建设同一标准的垃圾收集点； 县水利局： 落实横泉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定期会商研判、问题处置等工作制度。 县交通运输局： 在209国道交通穿越横泉水库段建设公路导流渠和应急处理池。	根据上级督查反馈的环境保护问题，开展整改工作，日常巡查、排查。	每年组织业务培训一次
68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 3. 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4. 指导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业务指导
69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 2.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5. 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1. 组织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4. 开展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的管理和改造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工作。	业务指导
70	城乡建设	本县域内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的制定、实施、验收等工作。	所在社区配合履行好摸排调查监督维稳工作。	实施改造

71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审核维修基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矛盾调处。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受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上报；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5.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业务指导
72	城乡建设	征地拆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迁政策制定、变更完善； 2.负责征迁过程的监督； 3.负责征迁资金，安置房分配、管理、产权办理的统筹、协调。 	乡镇配合履行好属地征迁户的维稳工作。	征迁安置
73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城区燃气的工程建设，乡村燃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引导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 2.协助开展燃气安全排查。 	业务指导

74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1.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2.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隐患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安全鉴定； 3.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房屋等级鉴定，根据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4. 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75	城乡建设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 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1.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 2. 指导各村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收集整理办证相关资料并初审。	业务指导
76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做好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	乡镇配合做好数据提供等属地管理工作。	实施建设、保护
77	城乡建设	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	县水利局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负监管责任，负责制定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1. 乡、镇级人民政府为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维护、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 2. 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并明确岗位职责； 3. 组织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练； 4. 组织开展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技术培训

78	城乡建设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县发展与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展与改革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保障充换电建设项目正常进行；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	业务指导
79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进行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县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旅行社、文物保护、营业性演出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每年组织业务指导1次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下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开展文化下乡设施、设备的保障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活动结束后的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经费保障
81	文化和旅游	对红色资源保护、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红色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并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活动、设置保护标识并开展抢救性保护、对破坏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开展红色资源的法律法规宣传，配合开展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相关工作，对破坏红色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每年组织业务指导1次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重大灾害的应急救援。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物资。	1.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防治宣传工作； 2. 组织地质灾害区域人员紧急避险； 3. 组建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队伍； 4. 参与应急抢险任务。	业务指导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响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业务指导 落实经费保障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监督抽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负责“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业务指导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气象局：</p> <p>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灾后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业务指导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应急物资； 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7. 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协调较大突发事故的救援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统筹应急物资储备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负责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业务指导 物资保障 人员支持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并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做好地震救灾物资储备。</p> <p>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p> <p>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调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 对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接到或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上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2. 参加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 	政策指导培训 宣讲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p>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接到或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向上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业务指导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负责督促各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构成犯罪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业务指导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非煤矿山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全县持有《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镇范围内非法非煤矿山企业的摸排工作，对发现的无《采矿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取缔，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2. 对合法的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其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政策指导 业务培训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煤炭洗选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及标准化达标升级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监管。	1.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对已取缔关闭企业做好日常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业务指导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2.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1. 开展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 2. 在各乡镇设立快检室，对辖区内食品进行快速抽检； 3. 便民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1. 加强宣传引导； 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业务指导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检查。</p>	<p>协助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工信局，并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业务指导
----	---------	------------	--------------------------------	---	---	------

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	经济发展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7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8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具体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10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1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医疗保障局开展具体工作。
12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3	平安法治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提高企业对依法治企的认识，积极主动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14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6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8	生态环保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9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1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2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3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4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5	生态环保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26	生态环保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27	城乡建设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每日路政巡查。
28	城乡建设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巡查。
29	城乡建设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开展具体工作。
30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31	文化和旅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设置拦河渔具的、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在堤防和护堤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具体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59	行政执法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每日流动稽查。
67	行政执法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巡查。

68	行政执法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2	行政执法	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